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（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（提供声明原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勉县周家山镇留祺营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(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)乡村产业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勉县周家山镇留祺营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(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)乡村产业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　明　人：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5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